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8 樓(大瀚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 11,156,14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7,240,720 股
之 64.70%。

出席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宣輝、喻銘鐸

主 席：施宣輝董事長

記 錄：譚百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現金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3,786,96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7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111年6月4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111年7月1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10,500,000元。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0元。

貳、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已於民國110年12月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至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改選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宣輝	16,848,802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資婷	10,020,616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怡如	10,020,616
獨立董事	童至祥	10,022,253
獨立董事	龍惠施	10,077,794
獨立董事	蔡東峻	10,016,772
獨立董事	李紀珠	10,078,799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施威銘會計師具查完竣。
-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56,1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116,42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095,574 權(含電子投票 11,095,574 權)	99.45%
反對權數 4,096 權(含電子投票 4,096 權)	0.03%
廢票權數 56,473 權(含電子投票 16,750 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56,1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116,42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094,174 權(含電子投票 11,094,174 權)	99.44%
反對權數 5,496 權(含電子投票 5,496 權)	0.04%
廢票權數 56,473 權(含電子投票 16,750 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謹請討論。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56,1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116,42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091,174 權(含電子投票 11,091,174 權)	99.41%
反對權數 8,496 權(含電子投票 8,496 權)	0.07%
廢票權數 56,473 權(含電子投票 16,750 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56,1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116,42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095,574 權(含電子投票 11,095,574 權)	99.45%
反對權數 4,096 權(含電子投票 4,096 權)	0.03%
廢票權數 56,473 權(含電子投票 16,750 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56,1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116,42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094,174 權(含電子投票 11,094,174 權)	99.44%
反對權數 5,496 權(含電子投票 5,496 權)	0.04%
廢票權數 56,473 權(含電子投票 16,750 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請參閱附件九。
- 四、 謹請討論。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56,1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116,42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094,113 權(含電子投票 11,094,113 權)	99.44%
反對權數 5,557 權(含電子投票 5,557 權)	0.04%
廢票權數 56,473 權(含電子投票 16,750 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當日上午 9 時 28 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安碁資訊正式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6690，成為國內第一家上櫃的資訊安全服務公司。110 年新冠疫情仍然緊繃，5 月進入三級警戒，而資安事件頻傳，企業之間時有報導遭受駭客勒索，兩者的影響讓安碁資訊於服務人員的調度倍感艱鉅，服務模式雖有部分調整以遠距、視訊進行，但仍以完成任務與保護同仁安全的前提之下，計畫性地完成專案服務的驗收。110 年整體營收及獲利仍然維持正成長，全年的合併營收達 852 佰萬元，相較於去年 109 年的營收成長 6%。

110 年安碁資訊接連贏得臺北市政府 110-113 年資通安全專業委託服務案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建置案，兩案合約總值近兩億，財稅擊敗原有國稅以及地方稅既有的營運商，取得規模更大的設備監控以及資安服務，藉以達成監控的一致性與事件應變的有效性。子公司安碁學苑正式於 8 月核可成立，安碁資訊將業務擴展至資安專業人員的培育，除了提供相關專業資安技術學程外，還包含高階主管的資安治理課程。最具重大意義則是安碁資訊在 11 月董事會通過擬購併宏碁雲架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放眼基礎建設轉移雲端基建的趨勢，安碁資訊必須考量資訊安全到雲端架構規劃的整合服務，取得 100% 股權將有利於安碁資訊整體營收規模的增長以及技術人員的互補，藉以在資安服務的永續發展取得更穩健的基石，股權購併的時程預計在 111 年 1 月之前完成法律程序得以取得其後續經營權。

整體專案在產業拓展上，金融業營收成長 63% 是成長幅度最大的產業，符合之前預估金管會對於強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的具體成果。另外在維運科技 OT (Operation Technology) 的進展上也取得民營化能源公司在汽電以及海港的三年法規遵循、檢測以及 OT 監控，從原有負責的 ISAC (資訊分享分析) 的能源、交通、水利相關的 OT 專案進一步擴大，一如預測能源相關的關鍵基礎建設是國家首重的 OT 資安布局。上述在市場上的重大成果以及產業佈局都一如 110 年的業務規劃一一達標外，在資安服務技術優勢上，模擬藍隊演練的新技術服務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Breach & Attack Simulation) 已經導入在台北市政府資通安全專案中，Intelligent SOC 2.0 持續整合 Mitre 的攻擊步驟分析建立完整的資安事件通報，並發展 AI 多維度分析平台，SOAR 自動化資安協作平台以及資安事件調查快篩，加速與國際接軌的能量。PT 進階紅隊演練也經取得數個專案進行技術深化的服務執行，以確實做到價值的提升，鼓舞技術團隊在技術上更進階，持續在國內資安服務產業領先其他友商。

展望 111 年，在金管會在 110 年 9 月要求符合條件之金融業者必須在 111 年第一季前增設資安長，金管會在 110 年 11 月在宣告資本額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必須在 111 年年底之前設置資安長、資安主管或是資安人員，此一法規的規範，除了對企業在資安監督力道要加強外，也同時浮現資安人才嚴重不足之事實，因此金融企業以及上市、櫃公司必須善用委外資安服務廠商補強資安防禦之不足，高階主管則必須強化資安意識以及資安治理的正確觀念。110 年 5 月美國殖民油管遭勒索事件也讓各國政府正視關鍵基礎對於人民日常生活的急迫性，早在美國 911 事件後就已經有國土安全全部規範重要關鍵基礎，而台灣從 105 年條列 8 大關鍵基礎進而推動 ISAC 資訊分享平台的執行與建置，目前也針對重要民營關鍵基礎要求該企業進行 OT 資安的落實。市場需求擴大代表資訊安全已經成為政府以及企業安定國家、民生不可或缺的日常，安碁資訊在 111 年也計畫在資安防護服務的推廣能夠延伸到更廣大的企業，讓企業主因產業特性不同能有初階以及進階的資安檢測，加強企業內部的資安防禦力；再則必須創造通路銷售以擴大現有 100%直銷的業務模式，如此也才可以打破目前線性投資跟獲利的等比關係。此一新業務的布局，讓安碁資訊除了擁有豐富資安防禦能量以及管理經驗外，更可以增加銷售夥伴，擴大資安服務生態系統，提升資安服務的創新價值，成為企業最信賴的合作夥伴，並朝資訊安全最佳守護者的願景前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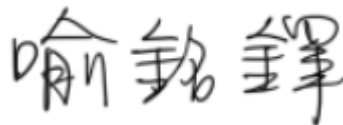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prepared the Company's 2021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The CPA Ching-Wen Kao and Wei-Ming Shih from KPMG were retained to audit ACSI'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have issued an audit report relating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said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of ACSI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Act, I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Ming-To Yu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Date: February 25, 2022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特別助理	宏碁(股)公司 董事 智輝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融欣管理(股)公司 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董事	10,971,018
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部主管	宏碁(股)公司 財務長	10,971,018
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黃資婷	中興大學法律系 宏碁 PCGO 供應鏈營運總處總處長 兼任全球總裁室轄下營運分析長	宏碁(股)公司 共同營運長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董事	10,971,018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之持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童至祥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特力集團執行長 台灣 IBM 總經理	宏泰企業機構 總經理 展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摩媒體(股)公司 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 理事	0
龍惠施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宏碁全球財務總部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蔡東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EMBA/AMBA 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董事	0
李紀珠	國立台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暨臺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顧問 全球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長 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 理事長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orum (IFF) 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 監事	0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新光金控子公司元富證副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之持股。

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980	26	415,122	4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33,848	3	52,14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86,488	19	136,534	15	2170 應付帳款	158,646	16	91,095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65,058	16	135,406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63	1	7,4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3,001	2	13,9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26,208	12	110,52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69	-	2,6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36	1	8,3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1	-	2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42	1	11,808	1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728	1	2,1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1,811	1	9,399	1
流動資產合計	645,785	64	706,076	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99	1	10,353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62,753	36	301,125	3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538	3	28,205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31,551	3	19,9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84	-	7,53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6,621	1	16,373	2	2670 存入保證金	465	-	1,0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9,133	13	65,262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9	-	8,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913	1	6,915	1	負債總計	368,602	36	309,700	34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55,629	5	14,541	2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547	-	1,7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997	17	166,664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97,031	10	64,076	7	3200 資本公積	323,900	32	323,900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963	36	217,027	24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1,012,748	100	923,10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63	4	31,7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02	1	11,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397	11	93,459	10
					3400 其他權益	(15,113)	(1)	(14,002)	(1)
					權益總計	644,146	64	613,40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2,748	100	923,103	100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 852,427	100	803,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u>(490,578)</u>	<u>(58)</u>	<u>(482,164)</u>	<u>(60)</u>
營業毛利	<u>361,849</u>	<u>42</u>	<u>321,20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364)	(5)	(45,921)	(6)
6200 管理費用	(92,244)	(11)	(72,9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009)</u>	<u>(14)</u>	<u>(101,920)</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257,617)</u>	<u>(30)</u>	<u>(220,760)</u>	<u>(27)</u>
營業淨利	<u>104,232</u>	<u>12</u>	<u>100,44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5	-	1,356	-
7010 其他收入	3,60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	-	(142)	-
7050 財務成本	<u>(183)</u>	<u>-</u>	<u>(23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7</u>	<u>1</u>	<u>97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8,619	13	101,42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1,766)</u>	<u>(3)</u>	<u>(19,272)</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86,853</u>	<u>10</u>	<u>82,15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5)	-	(7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3	-	(1,7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1</u>	<u>-</u>	<u>15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11)</u>	<u>-</u>	<u>(2,36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742</u>	<u>10</u>	<u>79,787</u>	<u>10</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11</u>		<u>4.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08</u>		<u>4.81</u>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 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396	323,900	24,978	510	81,486	106,974	-	(11,635)	(11,635)	582,635
本期淨利	-	-	-	-	82,154	82,154	-	-	-	8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5)	(602)	(2,367)	(2,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154	82,154	(1,765)	(602)	(2,367)	79,7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70	-	(6,7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24	(11,1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019)	(49,019)	-	-	-	(49,019)
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268	-	-	-	(3,268)	(3,268)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664	323,900	31,748	11,634	93,459	136,841	(1,765)	(12,237)	(14,002)	613,403
本期淨利	-	-	-	-	86,853	86,853	-	-	-	86,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	(1,444)	(1,111)	(1,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3	86,853	333	(1,444)	(1,111)	85,7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5	-	(8,2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8	(2,3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99)	(54,999)	-	-	-	(54,999)
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333	-	-	-	(3,333)	(3,33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997	323,900	39,963	14,002	111,397	165,362	(1,432)	(13,681)	(15,113)	644,146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619	101,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98	18,706
攤銷費用	271,626	279,245
利息費用	183	237
利息收入	(855)	(1,356)
股利收入	(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452	296,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9,954)	(37,0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52)	(55,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3)	255
其他應收款	1,116	2,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	1,29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7)	(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9)	(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571)	(9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296)	32,466
應付帳款	67,551	11,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1)	4,210
其他應付款	15,687	13,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25)	(6,045)
其他流動負債	(454)	3,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82	5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89)	(31,512)
調整項目合計	263,363	265,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982	366,726
收取之利息	956	1,352
支付之利息	(183)	(237)
支付之所得稅	(22,669)	(20,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086	346,884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2)	(12,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取得無形資產	(232,741)	(141,304)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143,844)	(90,3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955)	5,772
收取之股利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422)</u>	<u>(268,5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7)	-
租賃本金償還	(12,230)	(11,708)
發放現金股利	(54,999)	(49,0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806)</u>	<u>(60,7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142)	17,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22	397,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980</u>	<u>415,122</u>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附件五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44,0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853,071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8,685,307)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1,444,00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3,000
可供分配盈餘	<u>101,600,794</u>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一)	(63,786,964)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二)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7,813,830</u></u>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 3.7 元。

註二：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部分條文修正修訂之</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調整本公司股利政策</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日 (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暨</u>相關法令<u>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u>之規定。</p> <p>五、(略)</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五、(略)</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p>	<p>同上。</p>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之：(略)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同上。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實行。 (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實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2月公告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u></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同上</p>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u>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同上
<p><u>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u></p>	<p>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p>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u>存。</u></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上</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同上</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上</p>
<p>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p>	<p>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p>	<p>同上</p>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p>續行開會。</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續行開會。</p>	
<p>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u>相關法令</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同上</p>
<p>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通過。</p> <p><u>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u></p>	<p>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董事長 2.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3.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4.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5.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董事 17.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9.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 融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怡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2.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3.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 Director 4.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宏碁電腦歐洲控股公司) Director 5.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宏碁國際控股公司) Director 6. Acer Japan Corp.(宏碁國際日本子公司) Director 7.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8.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9.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Director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0.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11.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12.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13.Gateway, Inc. Director 14.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15.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16.StarVR Europe SA Director 17.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18.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9.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宏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24.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宏碁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長 26.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0.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1.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4.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36.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7.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8.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9.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3.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4.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5.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6.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黃資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營運長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童至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宏泰企業機構總經理 2. 展籐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達摩媒體(股)公司董事 4.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
龍惠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 4.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東峻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
李紀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3. 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4. 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理事長 5. 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6.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orum (IFF)理事 7. 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